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03號

原告 鼎旺休閒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龍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明峻園藝企業社即謝鎮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,73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林俐